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2001 年旅行代理商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旅行代理商 (修訂) 條例草案》
A (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目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只就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並無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無牌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屬非法行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 負責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事宜，包括監察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財政狀況，以及訂定發牌條件。除發牌職能外，註冊主任如懷疑某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包括失責和嚴重不當行為，可展開調查。若註冊主任在

經過正式聆訊後，認為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代理商的牌照。

3. 法定的規管制度一直與業界自我規管相配合。外遊旅行代理商要取得牌照，其中一項條件是他必須是認可機構的成員。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是目前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1 條唯一的認可機構，負責旅遊業界自我規管的工作。議會制定並執行作業守則，規管廣告宣傳和營業手法等經營方式。議會會員若違反作業守則，會遭受處分，罰則包括警告、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會員身分等。為提高外遊領隊的服務質素，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合辦外遊領隊證書課程，議會並規定會員必須聘用持有外遊領隊證書的領隊擔任帶團工作。

4. 議會設立了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專責聆訊和排解旅客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糾紛。議會若查明對旅行代理商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屬實，可對該代理商施予處分。至於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議會可作出仲裁；或假如仲裁不果，則決定解決的方法。議會的決定只會對旅行代理商具約束力，對投訴人則不然。投訴人如對決定不滿，可循其他方法要求補償。

5. 註冊主任和議會在監察外遊旅行代理商及進行調查工作上，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註冊主任亦會聆訊因被拒加入議會成為會員而提出的上訴。任何人如因註冊主任決定拒絕簽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而感到受屈，亦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目前情況

6. 雖然本港現時已有法例大致保障消費者包括遊客的權益，但仍然缺乏適當和直接的渠道，對付不良的經營手法，如丟下訪港旅客不顧，或帶領遊客到取價不合理的店舖購物，該等店舖取價之高，根本與所售貨物品質不相稱。

7. 議會估計，本港約有 500 個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當中約 300 個屬持牌代理商，又是議會會員；其餘接近 200 個則只招待訪港旅客，且非議會會員，因而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規管，亦不受由議會訂立要求會員遵守的作業守則所規管。

建議

8. 當局非常明瞭市民的關注，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維持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水準，以及保護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經仔細考慮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建議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同時又會透過議會實行業界自我規管，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此外，議會正與各有關方面聯絡，商討以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制度作為藍本，推行旅遊聯絡員核證制度。

9. 我們建議規定到港旅行代理商一如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觸犯刑事罪行。註冊主任將同時作為到港和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當局。我們又建議現時適用於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規定，亦應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包括規定必須加入議會成為會員。到港旅行代理商因而須遵守議會的作業守則，並由業界自行規管。

10. 為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增加現有持牌人的負擔，我們擬向提供外遊及 / 或到港旅遊服務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發出單一牌照。即是說，只有那些現僅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約 200 個），才須申領新牌照。

11.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外遊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供款，方式是按所辦的外訪旅行團團費徵收費用。徵費為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保障本港旅客，一旦外遊旅行代理商沒有履行責任，又或香港遊客在外地遭逢意外，基金可提供特惠賠償。我們認為，從基金撥款向訪港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並不適當，故此到港旅行代理商毋須向基金供款。不過，如有旅客投訴到港旅行代理商，又或旅客與本地旅行代理商發生糾紛，議會已答應作出處理，並承諾照顧滯港旅客。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a) **第 1(2)條**

訂明經濟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定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以便有充分時間讓合資格的到港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以及讓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審批和簽發牌照。

(b) **第 3 條**

增補“到港旅行代理商”和“到港旅遊服務”，以及“外遊旅行代理商”和“外遊旅遊服務”的新定義。

(c) **第 5 條**

加入新條文，說明怎樣才構成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d) **第 9 及 10 條**

對《旅行代理商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B 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中將予修訂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14. 我們亦已就修訂建議徵詢業界主要機構的意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及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等，大家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旅行代理商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註冊主任將會利用其現有資源，負起發牌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職責。至於旅遊業議會，則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去處理針對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投訴，以及旅客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糾紛，並且照顧滯港旅客。不過，議會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機構，它會運用本身的收入來源，包括會員繳交的會費等支付其所有運作成本。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

對經濟的影響

19. 修訂建議對目前只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的運作成本，應會有所影響。至於對整體經濟，應該會有正面的影響，原因是修訂建議有助提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並保持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

對環境的影響

20. 修訂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10 3525 向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胡錦賢先生查詢。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ESB CR 21/2091/2000)